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19〕2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及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及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及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加强高校的内涵建设。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基本教学活动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这两方面的工作，是高校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将以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 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39号）为依据，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加快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推进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建设目标

紧扣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通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基本教学活动（以下简称“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引导我校进一步加强“双基”建设，自2019年开始，用五年时间全部完成“双基”标准化建设任务。其中：2020年，“双基”标准化率达到70%；2021年，“双基”标准化率达80%；到2023年，全部达标。2019年，作为“双基”建设启动年，拟建设5个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5门教学示范课，以点带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我校基层教学组织更加健全，基本教学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并鼓励各二

级学院积极参与省级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深入、细致、高效地做好各项工作，通过“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提升学校在省内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学校又好又快的发展，创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三、组织机构

成立建设工作领导组。

组 长：张穗萌

副组长：赵翠荣

成 员：谢宝陵 张晓东 张家玺 左承基 孙 强

陈应侠 李尚红 杨大松 王小玲 汪一江

王静波 张同乐 张劲兵 程永政 李琚陈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李琚陈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制定“双基”建设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2) 组建学校建设工作检查专家组，检查建设阶段工作，开展校内自查评估工作。择时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议工作；

(3) 研究提出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4) 及时汇总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5) 负责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

(6) 及时了解建设动态，做好省级申报认定相关工作。

四、本年度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启动（2019年6月）

各院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泛的宣传发动，使师生员工能够理解、重视、支持和参与“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学习《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安徽省普通高校基

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试行）》，对照建设标准，进一步明确“双基”标准化建设的意义与重要性，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双基”建设工作之中。要明确建设整体工作进程和各阶段工作任务，深入理解和领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全面了解观测点指标内涵，用示范标准全面指导日常教学工作。

第二阶段：自建阶段（2019年7月-9月）

各院部对照“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结合本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报领导工作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三阶段：自查评估（2019年10月）

各院部对照标准化和示范创建工作有关条件要求及制定的实施细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认真开展整改。

第四阶段：校级申报认定（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为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阶段。对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和《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各二级学院至少申报一个基层教研室参与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在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的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必须进行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相关院部认真组织填写“双基”标准化验收报告和示范创建申报书，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对在2016年以来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立项课程类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开设的课程所在院部应优先推荐参与教学示范课的认定。教学示范课的认定范围为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程。

五、工作要求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大精力投入，认真开展“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进程和指

标体系，按照制定的实施细则，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学校将“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资源条件等支持。同时将“双基”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作为年终考核单位和个人工作状况的重要指标。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其责任。

附件：1. 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2. 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